

004076

湘乡市地方志丛书

湘乡盐业志

湖南省盐业公司湘乡支公司  
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



湘乡市地方志丛书

# 湘乡盐业志



湖南省盐业公司湘乡支公司  
编  
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

封面设计： 周梦旭

编 纂	湘 乡 市 盐 业 志 办
印 刷	湖 南 省 地 矿 局 区 调 所 制 印 室
丛书序号	06
出版年月	1989年11月



## 《湘乡盐业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辉忠

成员：罗成生 葛晓玲 何德文 辜蔚明

## 编写人员

主 编：辜蔚明

初 审：陈辉忠

协助工作：周国安 尹月恒 李宗希

湘乡市经委志办审稿人：宋自警 尹月恒

湘乡市地方志办修改审定：毛金玉 钟梦周

摄 影 吴砾星

## 《湘乡盐业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辉忠

成员：罗成生 葛晓玲 何德文 辜蔚明

## 编写人员

主 编：辜蔚明

初 审：陈辉忠

协助工作：周国安 尹月恒 李宗希

湘乡市经委志办审稿人：宋自警 尹月恒

湘乡市地方志办修改审定：毛金玉 钟梦周

摄 影 吴砾星

# 目 录

编辑说明	1
大事记	2
第一章 机构	11
第一节 督销局	11
第二节 樵运分局、验放处	12
第三节 官销总所、盐务支局	13
第四节 支公司	15
第二章 盐务	24
第一节 盐制	24
第二节 盐税	25
第三节 盐产	32
一 膏盐	32
二 加工盐	33
三 土硝盐	33
第四节 盐运	35
一 运道	35
二 运量	38
第五节 盐销	41
一 行销方式	41
二 销盐网点	45
三 各类盐销售	46

第六节	盐价	55
一	权限与价	55
二	盐价差	59
三	盐价种类	61
四	比价	63
第七节	战备盐	66
一	调运	66
二	存储	67
附一	盐弊	69
附二	盐荒	71
附三	抢购盐风	72
第三章	经营	74
第一节	专线推销	74
第二节	直达直拨	77
一	水运直达直拨	77
二	车运直达直拨	79
第三节	原盐保管	80
一	散储	80
二	盐面复盖	81
三	散盐拍堆	81
四	中沙经验	81
第四节	麻袋回笼	82
第五节	降低损耗	84
第六节	小包装盐供市	89

第七节	经济效益	90
第四章	管理	95
第一节	盐政管理	95
一	运商管理	95
二	减、免税盐管理	96
三	土硝盐管理	98
第二节	计划管理	99
一	原盐流转计划	99
二	运输计划	100
三	财务计划	101
四	费用计划	104
第三节	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	106
一	扫集毛盐	107
二	回收包索	107
三	挖盐	107
四	洗晒麻袋	108
五	灌包装车	108
第四节	规章制度	109
一	财务管理制度	110
二	劳动管理制度	112
三	小包装盐加工管理制度	115
四	服务公约	116
附录		116

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(草案).....	116
二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.....	118
三 湘乡盐业志资料目录索引.....	121
编后语.....	123

---

## 编辑说明

《湘乡盐业志》是湘乡有史以来第一部盐业专志，由湘乡市盐业支公司编纂领导小组组织编纂。

本志分大事记、机构、盐务、经营管理四章共二十二节，五万余字。按照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”的原则，对晚清、民国年间盐务，仅作重点概述，对于新中国成立后盐务经营和管理，记述较详。

本志上限自1872年始，对盐制、盐厘、盐运、盐销，追溯更远；下限至1986年。

本志记述地域范围，新中国成立以前以历代湘乡行政管辖区域为限，新中国成立后以盐的供应区域为限。

本志记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，先书朝代年号，再注明公元纪年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一律用公元纪年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，志书正文内书写为新中国成立前、后；清代及以前的朝代纪年，一律用汉字书写，民国和公元纪年一律用阿拉伯字表述。

# 大事记

清咸丰五年(1855)

湘乡县设厘金局,征收盐厘,每引盐纳税银2分。

清同治十一年(1872)

冬,湘乡县设分销子店,旋改督销缉私总局。

清同治十二年(1873)

谷水设分销子店,旋改督销缉私分局。

清光绪三十年(1904)

夏季,教育界人士,提议将征收盐税的畅运盐行浮收之款,提作学堂经费,虽经县署批准,酌提一半,但该行得前任县令周某及现任县令陶福曾包庇,拒不执行,激起公愤。适逢暑假,由禹之谟、王礼培率领学生赴县衙请愿,发展到散发传单,形成湘乡历史上第一次学潮,称为“湘乡盐案”。

民国2年(1913)

官制变更,督销改榷运,湘乡、谷水改榷运分局,隶属湘岸榷运局。

### 民国3年(1914)

1月，改行新税，库平银改征银洋；先盐后厘改征场税岸税；改革盐秤，改坝秤为局秤(司马秤)；改包为担，规定每引8担，500引为一票，每票4000担。

### 民国4年(1915)

8月27日，王月桥禀诉湘乡榷运局盐弊丛生。

### 民国15年(1926)

湘乡因军事影响，交通断绝，盐运不进来，群起淡食之忧。

### 民国18年(1929)

湘乡、谷水于榷运局外设“验放处”，隶属湘岸稽核处。6月，湘乡、谷水两榷运局引盐掺和泥沙，逮治船户、号商。

### 民国19年(1930)

9月，县辖永丰镇、青树坪、王家桥等地，私盐侵占引岸，湘乡榷运局布告严禁，并派谭鼎新为稽查员，常驻永丰镇，委任李定璜为查缉员。湘乡县政府令行永丰、青树坪挨户团派兵协助查缉。

## 民国21年(1932)

榷运局归并验放处。

1月，谷水榷运局与号商在盐内掺和泥沙构成讼事，2月16日，经县调解，罚光洋1500元。

6月，县政府训令县城、永丰、潭市各商会派销引盐一票，以便发清恤款。

8月，湘乡县国民党执委会报请省政府转呈中央，收回裁撤榷运局成命。

12月，县党部执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呈请省政府取消盐税附加钱一元。

## 民国22年(1933)

3月9日，减免盐税附加“剿匪”捐。

2月27日，验放员伍嘉漠赴永丰整理盐务。

11月，湘岸稽核处核定湘乡、谷水食盐售价每担15.335元，零售价每市斤0.187元。

## 民国23年(1934)

为统一衡制，财政部规定，全国盐务单位于1月1日起，改用新市秤。

1月，榷运局通令：食盐附加在10元以上者，一律减为10元。

2月22日，《湘乡民报》披露奸商、盐务人员克扣盐斤，朋比渔利。

11月，淮盐引岸解体；人民可自由购买。

12月，永丰、潭市商人暗赴湘潭，偷运淮盐。湘乡验放处谓此等行为“直接影响税收，间接影响恤款。”

12月13日，湘乡验放处布告：“湘潭膏盐，限销湘潭境内，越境为私，越岸必罚。”

### 民国27年(1938)

每月配销食盐一万担。9月增为14000担。

10月，县内潭市商人赴湘潭采运膏盐一批，被税警队查获没收。未被没收者罚国币伍元。

### 民国29年(1940)

5月，全县实行计口授盐。

12月，湘乡县食盐官销总所成立。

### 民国30年(1941)

1月，全县成立18个官销分所。县官销总所赁南门宋公馆(今市人民医院处)办公。

李光培为首组织惠民公司在莲虞乡盐井(今莲花乡境内)开采膏盐，至1944年止，日产量三百余斤。

2月，湘乡验放处奉令裁撤。

3月，湘乡各官销分所，开始直接售盐，每担售价，全县划一(法币)123.51元。4月，增为156.20元

(含防空捐)。

5月，陈赓松为首组织壁成公司，在石狮江附近狗屎仑开采膏盐，至9月亏本7000余元，未能投产，停工。

9月11日，壶天官销所管理员彭一璜，短发群众口盐，被拘押。

11月，康尧熙为首组织藻华公司，在青草潭开采膏盐，未投产，次年4月停工。

为杜绝盐弊，成立食盐监销委员会，订监销章程3条。

11月，县辖各官销分所改为官办公卖店。

#### 民国31年(1942)

2月，官销总、分所裁撤，湘乡盐务支局成立。

3月，官办公卖店停止售盐，要求各乡镇迅速组设商办公卖店或乡保领盐制度。

5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专卖条例》，湘乡实行盐专卖，各乡镇成立公卖店或人民食盐购销处。

4月，盐务支局搬迁谷水双鱼堂，5月迁桥头河，10月迁溆浦。

#### 民国34年(1945)

8月，盐务支局迁回县城，赁直四牌楼彭裕厚堂办公。

11月，废除战时专卖，取消计口授盐，实行自由

贸易。公卖店、合作社同时取消。

### 民国35年(1946)

1月1日，湘乡支局布告，不准增加食盐附加。

5月，湘乡支局奉令裁撤。

### 民国36年(1947)

8月，国民政府实行盐税税率划一。

### 民国38年(1949)

1月，修改税额，改征金元券。2月调增，4月又调增，6月废用金元券，改征银元。

1951年10月中旬，益阳盐业支公司派肖安禄来湘乡筹组盐业机构。

11月1日，中国盐业公司湖南省益阳支公司湘乡分销处成立。

1952年10月，湘潭中转湘乡盐斤，开始实行散运。

1953年4月1日，湖南省盐业公司湘乡批发处成立，独立核算，隶属省公司，编制23人。年销盐任务6000吨，上缴利润142400元，核资17万元。9月，涟源分销处成立，编制7人，隶属湘乡。

10月，库存盐实行进仓吐空麻袋，改包储为散储。

1954年2月25日，车运湘潭盐改在西站卸卡，中

转湘乡，下河运费增加一倍。3月，请准省公司，改由长沙南站中转。

根据省盐业公司布置，推行“三联、五助”专线推销制（详见第二章第五节一目），1956年发展为双层负责专线推销制。

7至9月，湘乡供应区内，发生抢购盐风潮。

1955年7月，湘乡批发处更名湖南省盐务运销局湘乡支公司。涟源分销处更名涟源批发部。

开始供应农牧盐，至1986年止共供农牧盐5410.3吨。

1957年元月1日，食盐提高税额，批发价湘乡每担提高1.40元。

1958年3月，湘乡支公司下放当地商业局管理，更名湘乡县商业局盐业经理部。

8月，盐业经理部与副食品经理部合并。

1961年，食盐实行凭证定量供应，人月0.7公斤。1962年，人月定量减为0.6公斤。

1962年元月1日，从副食品经理部析出，成立湘乡县盐业公司。4月又与副食合并，8月又析开，成立湖南省盐业公司湘乡支公司，隶属邵阳分公司。

4月中旬，派员赴山东羊口盐场集运盐斤。

本年开始供应渔业用盐，至1986年止共供渔盐97.65吨。

1963年5月，轻工部试办托拉斯，支公司更名湘乡县盐业运销店，隶属关系未变。